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7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及憲法法庭審查庭不受理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不足以提供憲法第 8 條之保障，應予修正，系爭裁定一亦應受違憲宣告；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85 號、第 1539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第 5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爰就系爭裁定一、二、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則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另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而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

2、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係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二）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